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7月12日，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根据“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罗江县、中江县境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2357.24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项目渠道整治总长4237m，整治95+707~96+336.3、97+318~97+400.8渠段的渠堤道路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原有渠堤道路泥路720m增设砼路面，整治部分沿渠水闸、压力涵洞、桥梁、放水洞、旁侧堰等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共计99处建筑物。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9月16日由四川省水利局以川水函[2015]1264号文同意实施建设，2015年5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15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5]68号文通过审批。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357.24万元，环保投资27.6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7%。

（四）验收调查范围

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影响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性质、地点、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相对环评增加了4

座桥梁和 2 处放水洞，主要原因为环评采用数据为可研数据，后期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人民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15 年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5〕1264 号）批准的实施方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当地居民的要求进行增加了 4 座桥梁和 2 处放水洞，桥梁和放水洞的增加有利于当地交通出行和灌溉放水，同时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中水利建设项目中所列变动内容，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气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通过在敏感点设置围挡、人工洒水抑尘，施工车辆篷布覆盖，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车辆进行冲洗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项目为非污染类水利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1、施工期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户既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通过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淤泥渗水通过在淤泥堆放四周设置导排沟，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收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使用过程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 采取了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噪声污染。

(四) 固废

1、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料就近回填到施工沿线，弃土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内，表面覆盖毛毡，避免雨水冲刷侵蚀，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土地整治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当地既有的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日产日清，交回收站进行回收。

2、营运期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结论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挖出的土石方因结构松散，如果开挖期间遇暴雨，水土流失量将有所增大；在施工区域内，会因机具车辆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和土石的堆放等因素会使土地原有植被受破坏，土壤裸露，极易被雨水冲刷，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项目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为：修建临时道路和利用区域内既有道路进行运输，土石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及时回填减小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对于施工期工程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植树和种植草地，避免了对所在区域植被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在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工程施工活动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污染。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采取沉砂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既有设施处理，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域未发生

水土流失,亦未造成项目区域各类排洪设施、下水管函的堵塞而导致的排洪不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土方及淤泥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及时进行土石方回填,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和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工程的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废建材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过程生活垃圾利用当地既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用于土地整治,运营期不产生固废,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初期采取了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可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2019年7月12日